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

(2025)苏04破9号之一

品宅（常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2025年11月12日，本院根据武进区湖塘金范水室内装饰工程队的申请裁定受理品宅（常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同时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为品宅（常州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公司应当承担以下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；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；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你司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. 妥善保管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. 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.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. 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. 不得新任

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；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6年2月10日9:30在本院第六十法庭召开（会议召开形式视情况再行确定），你司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